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THINKINGDOM  M

**(股票代码：603096)**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应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将登记资料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到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院 5 号楼 2 层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6 月 17 日上午 10:30-11:00 之间到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院 5 号楼 1 层办理签到登记。

三、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股东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日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1: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院 5-5 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陈明俊先生
- 五、会议议程：
  -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4、介绍出席及列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5、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6、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选举

序号	议案名称
<b>1.00</b>	<b>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1.01	陈明俊
1.02	黄宁群
1.03	崔悦文
1.04	杨静武
<b>2.00</b>	<b>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2.01	胡世明
2.02	雷 玟
2.03	叶 俭

-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8、填写表决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宣布表决结果

10、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11、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提请股东会进行董事选举。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明俊先生、黄宁群女士、崔悦文女士、杨静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注：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二：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提请股东会进行董事选举。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世明先生、雷玟女士、叶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世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三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的无异议审核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注：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附件：新经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俊先生，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02年8月参与创立北京时代新经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起历任新经典监事、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天津群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陈明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7,58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黄宁群女士，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入职新经典，历任编辑、欧美文学主编、文学部总编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黄宁群女士持有公司84,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黄宁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崔悦文女士，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美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及审计经理、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鲸鱼小班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21年11月入职新经典，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崔悦文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杨静武先生**，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贝贝特出版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理想国时代文化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4 月入职新经典，任人文社科事业部总编辑，2025 年 1 月至 8 月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静武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世明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 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历任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光大期货董事长，上海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曾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专业会计硕士导师，兼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胡世明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及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雷玟女士**，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出版集团社长助理；亚马逊（中国）图书、影视音乐及软件游戏业务总监；亚马逊 Kindle 数字内容总监及中国区出版人；当当网新业务创投合伙人及投后管理总经理；京东图书文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阅读天下（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雷玟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及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叶俭先生，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编辑经理；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副总编、总编；北京脑洞创想儿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展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知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绘心美印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俭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叶俭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及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